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 并启用新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一、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验资及股份 登记工作,公司注册资本由83,000,000元变更为85,490,000元,本次新增注册 资本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安徽万 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容诚验字[2022]230Z0211号):公司总股本 由 83,000,000 股变更为 85,490,000 股,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出具了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根据上述情况,现需对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 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3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549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300 万股,全部 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549 万股,全部 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

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;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;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;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。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。因此,本次修改并启用新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